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遗产管理人制度 仍须完善



遗产管理人制度是民法典继承编的重大制度突破与创新。随着民法典的实施，民政部门在特定情形下可成为遗产管理人并依法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

本期封面案例是民法典施行后，北京市首例遗产管理人被诉案，具有一定典型性。法院的判决进一步厘清了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案件的裁判规则，具有一定的开创性。该判决对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尽到较多扶养义务的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加以保护，体现了对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尊重，也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了在没有继承人或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况下，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同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包括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等。然而，指定遗产管理人是否应当作为前置程序，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均没有相关规定，这就引发我们关于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深入思考。如何在民法典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实施细则。

王睿卿

没有法定继承人 房产该由谁继承

遇到没有遗嘱、没有继承人的遗产怎么办？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遗产管理人被诉案件。法院依法确认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认为原告赵女士起诉民政局符合法律规定，从道德层面肯定和鼓励赵女士对无法定扶养义务的侄子的自愿扶助行为，依法判决赵女士继承侄子名下房屋全部份额。

身后名下房产无法定继承人

小雄（化名）自幼体弱多病，父母去世后便随姑姑赵女士生活。小雄患有糖尿病、肾病等多种疾病，赵女士不仅照顾小雄的生活起居，还陪伴小雄四处就医。

为小雄日后成家考虑，赵女士支付 13 万余元首付款购买了一套位于河北省香河县的房屋并持续偿还贷款，该房建筑面积 98.87 平方米。赵女士将房屋登记在小雄名下。然而，小雄在 30 岁时突然因病离世，其未婚无子女、无兄弟姐妹，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先于小雄去世。赵女士不是小雄的法定继承人，无法直接继承该房屋。

小雄去世前晚，赵女士给小雄的堂姐赵某打电话，说小雄想姐姐。赵某赶到姑姑家见到了躺在床上的小雄，赵某回忆说小雄曾对自己说过：“香河的房是姑姑出钱给我买的，能不能找个律师录个音，将房子过户至姑姑的名下？”赵某劝他先养病，其他事情以后再说。然而，第二天，赵某就接到姑姑的电话说弟弟去世了。

小雄的姨及堂姐夫也出庭证明了赵女士持续照顾小雄的实际情况，称小雄生前明确表示房子归姑姑赵女士所有。

姑姑起诉民政局符合法律规定

赵女士认为，小雄无法定继承人，生前居住在北京朝阳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朝阳区民政局系小雄的遗产管理人，故将朝阳区民政局诉至朝阳区法院，要求继承小雄名下房屋的全部份额。



资料照片

朝阳区民政局代理人向法官表示，根据法律规定，朝阳区民政局对自然成为小雄的遗产管理人没有异议，但赵女士在小雄死亡后，并未将小雄死亡的情况告知居委会，也未告知朝阳区民政局，亦未通过特别程序指定朝阳区民政局为小雄的遗产管理人，认为赵女士直接提起诉讼存在程序瑕疵。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继承人小雄没有法定继承人，生前居住在北京朝阳区，朝阳区民政局应为小雄的遗产管理人。赵女士、朝阳区民政局对朝阳区民政局成为小雄的遗产管理人并无争议。指定遗产管理人旨在解决双方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存在的争议，而非分割遗产、管理遗产的法定前置程序。因此，赵女士为依法分割小雄的遗产而起诉朝阳区民政局符合法律规定。

法院判决姑姑继承房屋全部份额

庭审中，赵女士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并不排除具体情形下酌情给予扶养人全部遗产。小雄生前未立遗嘱，赵女士主张由其继承涉案房屋的全部份额，并同意自行偿还涉案房屋剩余贷款。

朝阳区民政局认为，本案中，即使赵女士对小雄有较多的照顾、扶养，也仅能适当分得遗产。

法院认为，对被继承人生前的扶养，通常见于日常琐事、生活起居等，包括经济上的支持、情感上的陪伴。一般情况下，被继承人的亲属、与被继承人关系密切的人会更了解相关事实。小雄生前就医留存的联系人是赵女士，可以看出小雄生前对赵女士较为信任和依赖，且证人证言亦可加以印证，认定赵女士是继承人以外的、对小雄扶养较多的人。赵女士系小雄之姑姑，在无法定扶养义务的情形下，出于亲情和关怀对小雄进行了事实上的扶养，并在购买涉案房屋方面为小雄提供经济资助。这种扶养不是法律上必须履行的义务，而是道德层面的自愿扶助。赵女士对小雄的扶养行为应当予以鼓励和肯定。结合分给扶养人的遗产数额应以其对被继承人所尽扶养义务相一致的原则，赵女士分得涉案房屋的全部份额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故法院对赵女士的全部诉求予以支持。

综上，朝阳区法院认定赵女士是继承人以外的小雄扶养较多的人，遂依法判决登记在被继承人小雄名下某房屋的全部份额由赵女士继承。（摘自人民法院报）



投保理赔起争议 法院判赔终“安心”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被告主动兑现赔付款项。

2021 年 6 月 16 日，都安县某加油站为原告阿华（化名）购买了《团体人身保险》。同年 7 月 5 日，阿华自驾二轮电动车侧翻在行车道内，阿孟（化名）驾驶二轮摩托车实行左转弯时，碾压碰撞阿华，造成阿华和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经都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阿孟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阿华不承担事故责任。

经河池市某司法鉴定所鉴定，阿华因本次交通事故受伤构成十级伤残。该事故发生在保险合同期限内。阿华就保险金额与保险公司协商未果后，将该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本案中，都安某加油站为原告在被告处购买了《团体人身保险》，被告出具了保单，表明双方对签订保险合同达成了合意，双方可依照合同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被保险人即原告在上班途中发生意外伤害致残，属于本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被告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偿原告阿华医疗费 20000 元、残疾赔偿金 79406 元，意外住院津贴 1520 元，合计 100926 元；本案鉴定费 2300 元由被告负担，该费用已由原告阿华向鉴定机构支付，被告保险公司向原告进行赔付。判决生效后，主办法官及时电话提醒被告督促其主动履行。目前，被告主动兑现赔付款项。

为多获赔偿动起“歪脑筋” 法院开出“诚信罚单”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人民法院依法对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的原告傅某，作出 3000 元处罚决定，这也是灵川县法院今年在民事审理过程中发出的第一份司法处罚决定书。

被告李某、陈某与原告傅某双方骑乘的电动车发生碰撞后，被告李某驾车逃逸，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负全部责任。

原告傅某将被告李某、陈某、李某某（后追加起诉）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给付检查费 2400 元，药费 2600 元，修车费 600 元，误工费及精神损失费、差旅费、诉讼费 9400 元，共计 15000 元，并向法院提交了盖有“桂林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请假条、收入证明及停发工资证明。同时，在庭审质证期间，原告傅某多次声称其提供的证据均为真实。

庭审结束后，法官在审查双方提交的证据时，发现了一丝端倪。法官向收入证明上所署的“负责人”核实时，发现该“负责人”言语躲闪。法官随即联系材料所盖公章的“桂林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实，经调查，原告傅某提交的请假条、收入证明、停发工资证明所盖印章，并非该公司人力资源部印章，傅某也并非该企业员工，提供的相应证明系傅某伪造。

随后，法官传唤傅某了解情况，并向其阐明提供伪造证据、作虚假陈述的后果，最终傅某承认了自己提供虚假证据，以及在法庭上做虚假陈述的事实。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傅某的行为违反了民事诉讼诚信原则，妨碍案件审理与正常司法秩序，依法对傅某罚款 3000 元。

首席“把脉问诊” 高效化解“疑难杂症”

近日，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在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启动的“诉前鉴定+诉前调解”工作模式下，成功促成双方当事人诉前达成调解协议，实现矛盾纠纷高效化解。

2022 年 8 月，刘某驾驶小型汽车与李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李某身体受伤、两车受损。经公安机关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在出院后与刘某以及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李某将刘某及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仙桃法院立案庭在收到立案材料后，组织双方进行诉前调解。调解过程中，保险公司对李某单方面所作鉴定结果不服，申请重新鉴定。

仙桃法院先后委托两家鉴定机构对李某的伤残等级、“三期”（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后续治疗费、外伤参与度进行重新鉴定，但两所鉴定机构均以无法确定李某本次交通事故所致外伤是否与损害后果存在关联，无法予以明确评定为由，终止该案鉴定并退回相关鉴定材料。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为了高效化解纠纷，承办法官积极与省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沟通，并邀请仙桃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案件提出法律意见，共同参与诉前调解。法官们最终促成双方在诉前达成调解协议。保险公司一次性支付李某 19.5 万元。

王睿卿 整理